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重 建 之 道 之 善 事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关于“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纠纷诉前分流机制

1.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集诉前引导、纠纷分流、风险提示于一体的导诉服务台，在导诉服务台应当设立纠纷登记分流岗，对来院起诉的纠纷案件进行统一登记。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分流。

2.程序分流员应引导来院起诉当事人应用诉讼风险智能评估系统进行风险评估，释明各项解纷方式和程序特点、优势，积极劝导其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对来院起诉的民、商事等适宜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的矛盾纠纷以及适用诉前调

解前置的婚姻家庭事、相邻关系、劳动争议、道路交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医患、物业、小额借贷等类型纠纷，在保障当事人诉权前提下，应当劝导分流至设立在诉讼服务大厅的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3.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根据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已经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外，应当在立案前向当事人发放是否同意调解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进行委派调解。当事人不同意的，依法登记立案。当事人同意立案后调解的，开展委托调解或法院专职调解员进行庭前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诉前或庭前调解的，即时转入审理程序。双方当事人均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鼓励在审理前自行和解。

对于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案件统一编立“诉前调”字号，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中管理。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指导填写《不同意调解确认书》，移送登记立案。在诉前调解阶段，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4.加强诉前辅导和引导。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员发挥先导作用，提供多种纠纷解决方式介绍和选择，结合相应智能设备，提供诉讼结果风险评估等自助服务。向社会多方位宣传诉与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利弊，向社会发出遇纠纷应选择最适宜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导向。积极探索法院驻点律师、心理咨询师、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退休法官、志愿者等参与诉讼辅导工作。

二、完善调解分流对接机制

5.成立调解中心，集中负责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同时负责管理和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建立特邀调解名册，制定调解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调解中心负责人优先从退额法官和退休法官中选聘，另从社会吸纳一部分法院专职调解人员，与司法局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共同组成内外联动、信息资源共享的多元解纷体系。

6.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工会、妇联、法学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律师等解纷力量，全部纳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并在平台进行统一录入管理。实现委派调解和立案后委托调解工作均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开展。

7.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将诉前委派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案件全部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推广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在线音视频调解方式。所有调解案件录入调解平台后，由调解员开展线上调解。在线调解的案件，可以通过电子签名等在线方式对调解协议、笔录等予以确认。

8.完善调解流程管理。经人民法院分流开展委派、委托调解或者庭前调解的，应当将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扫描录入调解平台，由调解员负责联系对方当事人、指导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填写类案纠纷要素表、组织调解、固定诉求和证据、确定无争议事实、归纳争议焦点等。调解信息录入、工作流转、协议生成、调裁对接等均在调解平台上进行。调解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完毕的，调解员在系统中记

录处理结果。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转由速审团队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调解不成的，按照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程序进行分流。简单案件由速审团队继续审理。

9.增强司法确认质效。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立案系统已经建立互通。对申请出具法律文书的，调解材料直接导入立案系统。立案后，由专门的速裁团队对司法确认申请进行审查并制作裁定书，原则上以线上方式联通各方当事人核实调解情况。经审查，法官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经当事人同意，依法可以电子送达诉讼文书。加强对民间借贷等案件的司法确认审查甄别工作，防范恶意串通调解、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行为。

10.明确诉前调解先诉管辖原则。当事人申请诉前调解的，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中断。双方达不成协议转立案的，在发生管辖权争议时，以编立“诉前调”字号时间作为确定先诉管辖的依据。

三、完善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

11.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识别标准。

下列案件应在立案时识别为简单案件，由立案庭运用审判管理系统，按照速审团队分工随机分配给速审法官。

(1) 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特别程序案件；

(2) 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3)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 除工伤认定、竞业禁止等案情疑难复杂不适宜速裁以外的所有劳动争议案件；

(5) 3宗以上的系列案件；

(6) 买卖合同纠纷；有结算单据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追偿权纠纷；拖欠水、电、暖、物业服务费用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责任明确、数额确定的财产损害纠纷；

(7) 当事人立案时要求调解离婚，没有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争议的离婚案件；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

(8) 其他适宜速裁的简单民事案件。

下列案件不属于简单速裁案件，不应适用速裁快审程序：

新类型案件；

与破产有关案件；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第三人撤销之诉；

执行异议之诉；

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

速审团队在接收案件后，对案件材料进行审前排查，发

现有下列情形不适宜速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立案庭,重新分流至精审程序:

(1) 被告下落不明、需要公告的,或者被羁押、劳教、服刑的;

(2) 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3) 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4) 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5) 属于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的;

(6) 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简案快办的。

四、建立健全速裁快审机制

12.完善专门团队集中办理制度。加强民事速裁、快审团队建设,推广调解员与团队对接,在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其他多元解纷场所开展调解速裁快审工作。速裁团队内部根据案件类型、法官业务特长等实行专业化分工。由达来胡硕法庭专门审理涉金融借款合同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沙尔呼热法庭专门审理涉工业园区企业纠纷,并指定一个速裁团队专门审理家事纠纷,以推动类案的集中专业化审理,提升类案裁判质效。

13.完善简转繁机制。各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存在不适宜速裁快审的情形。对具有不适宜速裁快审情形的,即时提出异议,由程序分流员收回作为繁案再次分流。对速裁快审期间,出现致使案情复杂情形的,承办法官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简转繁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程序分流员转其他



专门团队法官办理，并告知当事人。

14.推动速裁程序简捷化。对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速审的案件，一律自动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速裁程序。对其他简单案件，适用督促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办理。推行集中时间审理简单案件做法。对简单案件可以集中立案、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团队在同一时间段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采取诉讼平台、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双方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可以径行开庭。探索采取远程视频开庭或者作证等在线方式进行审理，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和电子送达方式。进一步简化裁判文书，积极适用令状式、表格式和要素式裁判文书格式。

15.推行要素式审判和示范裁判。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离婚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纠纷案件领域逐步推行要素式审判。制作纠纷要素表，引导当事人填写案件要素表，并围绕案件要素简化庭审程序，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对多个当事人提起的同类型或者系列民事简单案件，先行选取一个案件开展示范裁判，梳理裁判标准，其他案件参照示范案例批量办理。

16.建立符合速裁快审特点的流程管理。速裁快审案件一般当日分案、一次开庭、当庭宣判、当场送达。对采取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十五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三十



日。

五、强化配套保障

17.加强统筹协调。将“分调裁审”工作纳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谋划部署。成立院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协调小组，统筹推动工作。加大与政府等有关部门在诉非分流对接、多元解纷方面的衔接联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经费保障，将多元调解工作纳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整体经费统筹安排，合理保障调解人员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18.选优配强调解速裁快审团队。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对接，进一步做好调解员选拔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调解员业绩考评、激励机制，对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数量、调解率、自动履行率等定期评估。法院根据案件量相应数量的速裁团队，明确权责清单，形成适应“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审判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轮岗机制，激发和保持审判团队的活力。

19.建立分类考核机制。加大“分调裁审”在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将诉前纠纷导出、委派调解、指导司法确认等纳入考核范围，提高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积极性。科学评估本地区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考核权重，按照案件数量、难易程度、适用程序等进行综合考评，不简单以案件数量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20.强化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水平。探索建立案件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和分流机制，向智能分流为主，人工分流为辅的目标发展。深化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应用。推行速裁案



件电子卷宗立案和无纸化办公，推进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退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探索经当事人同意以庭审录音录像代替庭审笔录。在深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基础上，完善 OCR 智能回填功能，推广应用文书自动生成和智能编写功能，逐步实现速裁案件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21.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强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宣传力度。加大对优秀调解员、优秀速裁团队的表彰激励。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做法。采用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对“分调裁审”工作的认同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